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2〕152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练塘镇芦潼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提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练塘镇芦潼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提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建设地点：练塘镇芦潼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提升、“小三园”整治、道路改造、景观节点等。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建安费276.06万元，其他费23.94万元。资金来源：区级资金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其余资金由镇自筹。

五、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上报批复部门履行变更程序。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各项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